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鄂尔多斯市宇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噻虫胺工艺流程优化及收率提升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1号

鄂尔多斯市宇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宇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噻虫胺工艺流程优化及收率提升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为新建项目，拟利用鄂尔多斯市京辰科技有限公司6000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的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噻虫胺工艺流程优化及收率提升中试，中试期3个月，设计噻虫胺产生量共83.7吨。鄂尔多斯市京辰科技有限公司6000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已于2023年9月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鄂环审字〔2023〕231号），目前尚未建成。循环水系统、原料库、甲类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鄂尔多斯市京辰科技有限公司6000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同时对盐酸储罐区、二氯乙烷罐区、废气治理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

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缩合反应废气、精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二氯乙烷、甲醇、甲醛、氯化氢等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限值规定的较严值，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应执行特别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结晶母液、缩合废液、精馏废液、碱洗废液等生产废水均采用明管输送，并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

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本项目结束后，在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涉及

新污染物排放且不改变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前提下，厂区内实施新的中试项目继续执行本批复要求，无需另行环评。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5日